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0號

抗 告 人 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

相 對 人 王筑儀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17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對於法院所為強制執行之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97年度台上字第827號判決要旨參照）。是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

二、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給付資遣費之勞資爭議，於

01 民國114年7月22日經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調解成立，  
02 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第一項內容為：勞資雙方以新臺幣(下  
03 同)29萬3,033元達成和解；給付方式為資方(即抗告人)將該  
04 和解金分八期匯入勞方(即相對人)之原薪資帳戶，且雙方約  
05 定如有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惟抗告人僅支付第一期  
06 金額1萬0,017元後，即未按期履行，應視同全部到期，為此  
07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  
08 解方案第一項於288,516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09 三、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支付命令所載請求金額，抗告人非拒絕  
10 給付，惟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困難，雙方就資遣費之給付方式  
11 及期限仍有爭議，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12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  
13 調解紀錄及薪資帳戶存摺明細為證（見原審卷第7至8頁、第  
14 11至17頁），經原審為形式上之審查，裁定就系爭調解方案  
15 第一項所載內容，關於其中283,016元部分，准予強制執  
16 行，核無不合。至抗告人辯稱公司營運困難，雙方就資遣費  
17 之給付方式及期限仍有爭議等節，究屬實體上法律關係的抗  
18 辯，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中所應審查，故抗告人據此指摘  
19 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從而，抗告人於相對人聲請強制執  
20 行時，就已屆期款項未履行，原審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  
21 第1項規定，裁定於283,016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於法  
22 並無違誤，抗告人據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2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6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8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承 翰  
29 法 官 陳 筠 諤  
30 法 官 蒲 心 智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3 書記官 呂承祐